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人社函〔2020〕55号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城区2020年度企业职工养老、工伤、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城区参保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规定，现就做好我市城区2020年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口径

（一）在城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

（二）职工缴费基数按本人2019年月平均工资进行申报（保留到10元）。职工本人2019年度工资发放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的平均工资申报；2020年当年新进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申报。

（三）单位缴费基数按本单位申报的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之和申报。

(四)职工缴费基数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要求统计口径计算。

(五)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申报三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时,无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财务报表),由单位自主申报。

(六)执行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两表两签字”,申报的《单位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须经单位法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工会负责人、劳资(人力资源)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职工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纸质表及电子表必须一致,纸质表须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劳资(人力资源)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严禁他人代签,如因弄虚作假或他人代签等情形产生的社保纠纷由参保单位自行负责。基数申报的次月可以补报人员增减。

(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2020年我市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为5250元/人月,受疫情影响,缴费基数下限为2880元/人月(占缴费基数标准的54.9%),上限为15750元/人月。因少报、漏报职工缴费基数而产生的社保纠纷由参保单位自行负责。

(八)根据相关规定,我市继续执行三项社会保险降率、实施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政策,具体缴费比例为: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从2020年7月1日起，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指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及机关事业单位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下同）的单位缴费按16%比例征收；中小微企业2020年7-12月单位缴费实行免征，2021年1-6月单位缴费按16%比例征收；职工个人缴费按8%比例征收。

2.工伤保险。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单位缴费比例按一至八类行业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的50%征收；中小微企业2020年7-12月单位缴费实行免征，2021年1-4月单位按一至八类行业分别为0.2%、0.4%、0.7%、0.9%、1.1%、1.3%、1.6%、1.9%的50%征收；从2021年5月起所有单位恢复为正常缴费比例，职工个人不缴费。

3.失业保险。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单位缴费按0.7%比例征收；中小微企业2020年7-12月单位缴费实行免征，2021年1-4月单位缴费按0.7%比例征收；从2021年5月起所有单位恢复为正常缴费比例；职工个人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按0.3%比例征收，从2021年5月起恢复为正常缴费比例。

（九）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设60%、70%、80%、90%、100%、150%、200%、250%、300%等九个档次，考虑到疫情影响，保留月缴费基数2880元（占缴费基数标准的54.9%，设为最低档）的档次，允许补缴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的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直

接到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城区各营业网点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申报方式

(一) 已办理 UKEY 的或进行“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注册的单位, 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宜昌市互联网+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yczwfw.yichang.gov.cn/web2/src/index/thirdLogin/rsj/login.html>)”, 进入“宜昌智慧人社社保网上办事大厅”。

2. 点击“职工缴费管理”—“职工缴费基数申报”。

3. 点击“模板下载”, 弹出下载窗口, 选择下载路径, 点击确定保存 excel 模板。

4. 打开下载的 excel, 先阅读填报说明, 再填报参保职工缴费基数后保存(文件名不得更改)。

5. 点击浏览“保存的 excel”, 点击“文件上传”。文件上传成功后, 点击“刷新”按钮进行刷新, 提醒是否完成, 当弹出“是”时, 可点击“结果”查看结果, 申报成功的在当前增员申报名单中可以查询到, 申报不成功的会弹出“错误”提示, 查询错误原因并更改后再次上传(跳转到第 2 步)。

6. 在“年度缴费基数申报”页面左下角“温馨提示”下载《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在对应的待提交页面找到对应的申报, 上传附件, 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7. 点击“申请提交—待提交申报管理—职工基数申报”, 在当前缴费基数申报名单页面可核对申报基数, 确认无误后进

行“提交”。

(二) 未办理 UKEY 的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注册的单位,采取邮箱代办,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yichang.gov.cn/>。

2. 打开“下载专区”—“常用表格下载”,点击下载 2020 年度市城区三项社保缴费基数申报相关表格、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及 2020 年无 UKEY 单位人员基本信息。

3. 核对本单位应申报职工人数及基本信息,如果信息正确只需在“月缴费基数”栏录入申报的基数(不能改变原表格式)。

4. 保存后将该电子表和纸质报表签字盖章后发送至单位代办邮箱(dwsbj@yichang.gov.cn)。

三、申报时限

城区 2020 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如果单位及其职工缴费基数没有变化,可以不用进行 2020 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但需出具书面说明(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

四、其他事项

(一) 受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风险,各参保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尽量通过网申系统申报,实行“不见面”办理 2020 年度三项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

(二) 单位申报应提交的资料:

1.《单位_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2.《职工_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3.《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三)网厅申报受理联系人:汪红,联系电话:6730765;
邮箱及窗口申报受理联系人:廖晓哲;联系电话:6755613。

附件:1.单位_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2.职工_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3.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0日

抄送:各县市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单位_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单位：人、元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单位编号		
费款所属期		联系电话		
险种	缴费人数	单位月 缴费基数	个人月 缴费基数	备注
企业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工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劳资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保机构经办人：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社保征稽局
第二联：参保单位

附件 2

职工____年度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编号：

序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月缴费基数	签名	电话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页合计						
总计						

第一联：社保征稽局；
第二联：参保单位

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单位编号：_____）就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做到诚信申报、应保尽保、依法缴费。

二、切实维护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据实申报职工缴费基数，并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所有申报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三、如在今后的稽核、劳动保障监察和审计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瞒报、漏报职工三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人数，或提供虚假、残缺的数据资料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补充资料：

1. 所属行业_____；
2. 2019 年底从业人员_____人；
3. 2019 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4. 2019 年底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刻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